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p>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p> <p>(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p>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並對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之有關事項加以明確規範，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p>
<p>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p> <p>(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 效益。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p>本辦法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p>

<p>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p>	
<p>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 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p>	<p>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本辦法應由本府訂定，自屬本府之權限範圍。</p>
<p>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p>	<p>本辦法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p>
<p>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 (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p>	<p>一、訂定後之預期效益： (一) 保障學生受教權： 明定學生入學、轉學、中途輟學之等與學籍管理有關事項之處理規定，以維護學子受教權。 (二) 俾利學校管理學生學籍： 對學生之入學、編班、學號、轉學、中途輟學及復學等與學籍資料管理有關之行政作業事項加以明</p>

<p>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p>	<p>確規範。 二、藉由本辦法之訂定而能充分維護學子受教權，且利於學校學籍資料之管理。</p>
<p>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p> <p>(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p> <p>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p> <p>(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一、本辦法共計十二條，除第一條明白揭示其立法授權之依據、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本府委任教育局辦理外，其餘條文要皆規範與學籍管理有關之入學、編班、學號、轉學、中途輟學、復學等事項，尚無贅述之情形。</p> <p>二、本辦法係依據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之授權所訂定，屬新訂法規，於中央或本府相關自治法規中，尚無重複規定之情形。</p>
<p>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p> <p>(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p>	<p>本辦法之訂定，於公布施行後有利於學校執行，應無必要另定過渡條款或日出條款。</p>

<p>「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p>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p> <p>(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一、本辦法業依規定於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登市府公報預告二十日。</p> <p>二、本辦法於研訂草案時已廣邀本市學校相關單位提供意見。</p>
<p>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p> <p>(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 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p>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一、本辦法草案於研訂時，已廣納各校意見，其內容應屬簡明易懂。</p> <p>二、本辦法主要係規範本市國民中學之學籍管理事項，並無對人民自由權利有任何不利之限制規定。</p>

<p>(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四)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p>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p>本市實施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業已多年，係屬通案性之行政管理措施，且均於各國民中學配置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管理及執行，是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後，自具有可執行性。</p>
<p>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p> <p>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p>	<p>本辦法之訂定係將行之多年之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事務予以法制化，尚不涉及利益分配及成本分擔之問題。</p>